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3)

內部控制檢討之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2) 暫停買賣；(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4)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就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

內部控制檢討之主要發現

本公司已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相關之程序、制度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內部控制檢討」），並向本公司提供相應整改建議。內部控制顧問為獨立專業商業顧問機構，於審閱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環境提供建議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控制顧問之書面獨立性確認，並留意內部控制顧問於接受委聘前已進行內部利益衝突審查。根據內部控制顧問之確認，審核委員會信納：(i) 於過去兩年內，內部控制顧問並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或其董事存在任何業務關係；(ii) 內部控制顧問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或財務權益，亦無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及 (iii) 內部控制顧問與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之個人或其他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留意內部控制顧問僅以顧問身份行事，並不參與本公司之管理或營運，且內部控制顧問已承諾客觀、公正地履行其工作，並遵守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準則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佈之道德守則。基於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控制顧問獨立於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內部控制顧問委聘團隊之背景、資格及經驗。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留意該委聘團隊之主管：(i) 擁有逾二十五年內部控制顧問、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ii) 曾於知名專業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及 (iii) 累積逾十年企業管治顧問及風險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留意該主管曾領導多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內部控制檢討項目。

基於上述考慮，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控制顧問具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

內部控制檢討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 附屬公司監控；(ii) 海外附屬公司註冊續期；(iii) 財務匯報管理；(iv) 信息披露管理；(v) 內幕消息處理；及 (vi) 會計系統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之委聘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A 部及 B 部進行，該委聘並不構成提供審計、編製、審閱或核證服務之委聘（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或任何其他審計或核證準則所述）。因此，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或其遵守法律、法規或其他事項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證。

內部控制顧問就工作範圍所執行之程序概述如下：

- i. 與相關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訪談，並檢視相關文件，以了解現行程序及控制措施；
- ii. 進行流程穿行測試，以確認對相關程序及控制措施之理解，並確定該等控制措施是否已按本公司管理層之意圖予以實施；
- iii. 就所選樣本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該等控制措施是否根據既定營運政策及程序有效運作；
- iv. 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採納之新訂或修訂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執行額外跟進程序，包括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文件；檢視實施之支持證據；進行流程穿行程序以評估負責人員之理解；在適用情況下就於更新控制框架下處理之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及核實合規證據，包括董事會會議紀錄、關連人士聲明、黑窗期通知、內幕人士名單及法定登記冊。該等程序旨在評估經修訂之控制措施是否已妥為實施並於實地工作日期有效運作。

倘政策及程序於集團層面採納，則跟進測試涵蓋香港及新加坡之代表性附屬公司之實施情況，以評估經修訂之控制措施是否於整個集團內一致應用；及

- v. 根據上述工作識別發現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改善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於初步檢討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檢討期間**」）識別出以下發現事項。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進行跟進程序，以核實整改措施之實施及運作成效（「**跟進檢討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於整個內部控制檢討過程中識別之主要內部控制發現、相應整改建議（「**整改建議**」）、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狀況概述如下：

主要發現一 — 附屬公司監控

主要發現 1.1：

未能及時更新及與海外附屬公司定期溝通

內部控制缺失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未有持續向本公司總部提供更新或進行有架構之溝通。與 Clever Supremac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CS 集團」）之溝通主要透過非正式渠道並按需要進行，且並無訂明匯報間隔。缺乏正式溝通框架產生營運方向錯配、決策延誤及潛在不遵守當地監管規定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具明確匯報間隔（例如每月或每季度更新及檢討）之正式溝通框架。內部控制顧問亦建議本集團考慮部署線上匯報工具，以促進更及時之資訊共享及簡化附屬公司與總部之資訊流動。

整改狀況

管理層確認該觀察結果。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就出售 Clever Supremac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恢復註冊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出售後，CS 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相關控制框架將不再適用於其。

儘管如此，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為所有餘下附屬公司建立正式附屬公司匯報框架。該框架包括每月營運更新、重大事項即時升級機制、標準化匯報模板及指定聯絡負責人，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季度合規匯報。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出售協議、檢視正式附屬公司匯報框架及匯報模板、審閱二零二六年二月匯報提交文件，並確認本公司至少一名執行董事為所有附屬公司（CS 集團除外）之共同董事。內部控制顧問亦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合規匯報。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正式財務匯報框架及向審核委員會之季度合規匯報機制已實施，且對餘下附屬公司之管治已獲加強。

主要發現二 — 海外附屬公司註冊續期

主要發現 2.1：

缺乏記錄商業登記續期日期之登記冊

內部控制缺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並無中央記錄以追蹤附屬公司商業登記續期截止日期。續期追蹤依賴個別人員，缺乏系統性監察。缺乏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產生錯過續期截止日期、可能遭受監管罰款及可能暫停營業牌照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建立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記錄商業登記續期日期及周年申報截止日期。應指定專責合規人員負責維護及監察該登記冊，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合規狀況。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建立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續期日期、負責公司秘書及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被指定為負責維護及監察該登記冊之人員，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合規狀況。該登記冊將於完成CS集團出售後更新，以反映經修訂之集團架構。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及續期清單，確認登記冊以電子方式維護並設有自動提醒，並核實其已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及指定人員。由於跟進檢討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須提交法定申報，因此無法進行事件式執行測試；惟基於文件審閱及人員訪談，內部控制顧問信納該登記冊已妥為實施及監察。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已實施並投入運作。

主要發現 2.2：

缺乏文件及紀錄保存管理制度

內部控制缺失

若干附屬公司未有建立有架構之法定登記文件儲存及管理制度。缺乏正式文件保存及紀錄管理制度增加日後檢索紀錄（供參考、審計或監管審查）困難或低效率之風險，並增加文件未以有序及可檢索方式保存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正式文件管理制度，包括清晰分類法定、財務及營運紀錄，訂明符合監管規定之保存期限，設立具有限制存取權限之安全數碼儲存、定期備份程序，以及由公司秘書維護之中央儲存庫。所有附屬公司須於中央儲存庫保存法定文件之電子副本。

整改狀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文件保存及保留政策》。該政策建立有架構之紀錄分類、保存期限、安全數碼儲存及基於角色之存取控制。所有附屬公司須於公司秘書管理之中央儲存庫保存法定文件之電子副本。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對新加坡及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測試，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管理帳目。內部控制顧問確認與企業管治、會計紀錄、法律及合規、營運、人力資源及高度敏感資訊相關之文件均根據該政策妥為保存及呈示。內部控制顧問認為該保存政策及數碼儲存庫已投入運作，並於整個集團內提供有架構分類、安全儲存及受控存取。

主要發現 2.3：

處理海外附屬公司註冊缺乏備援計劃

內部控制缺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註冊及法定合規程序高度依賴單一負責人員。當時並無已記錄之應變框架，以確保在該人員缺席、辭任、喪失工作能力或出現其他中斷情況時維持運作連續性。此情況產生錯過法定申報截止日期、延遲續期商業登記、遭受監管罰款或暫停營業牌照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建立具架構之《合規延續計劃》，包括指定主要及次要負責人員、交叉培訓安排、書面交接程序、外部服務供應商之應急支援，以及實施監察及匯報機制，以確保法定合規之持續性。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實施《合規延續計劃》。該計劃指定主要及次要負責人員，並界定在何種情況下由次要人員接管法定合規職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月期間，公司秘書及財務人員之間已進行交叉培訓，涵蓋法定申報要求、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之使用、香港及離岸實體續期程序及升級機制。培訓材料及出席紀錄均已保存。

本公司亦已建立外部公司服務供應商名單，以於內部資源受阻時提供應急支援。中央法定合規登記冊以電子方式維護並設有自動截止提醒。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並無發生觸發事件，因此未能進行事件式執行測試；惟基於文件審閱、訪談及監察控制檢視，內部控制顧問信納已建立具架構且可運作之延續框架。

主要發現 2.4：

會計紀錄及支持文件不完整

內部控制缺失

於 CS 集團識別出會計紀錄及支持文件不完整之情況。該等缺失嚴重阻礙審計程序，並導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出現延誤。

本公司未能全面掌握 CS 集團員工若干應計開支。附屬公司層面未妥善保存紀錄對審計程序造成重大影響，並產生財務匯報不準確、審計延誤及潛在監管違規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加強集團層面財務紀錄保存政策及財務匯報程序，包括明確界定文件標準及責任歸屬、實施關鍵會計紀錄之中央電子儲存、根據定義之使用者角色限制系統存取權限、加強職責分離，以及實施每月監察，以確保紀錄妥為保存並據此匯報財務資料。

整改狀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就 CS 集團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無論如何，完成出售後，CS 集團將不再屬於本集團之營運架構。

為加強餘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集團財務匯報手冊》及《文件保存及保留政策》。會計系統及文件儲存庫之存取權限根據定義之使用者角色予以限制，由附屬公司會計人員負責處理分錄，而集團財務人員負責審閱。亦已實施新的雲端會計整合系統。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之會計紀錄，包括每月管理帳目及支持文件，並確認會計紀錄根據經修訂政策妥為保存及呈示。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文件標準及財務匯報控制已加強並投入運作。

主要發現三 — 財務匯報管理

主要發現 3.1：

缺乏書面財務匯報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缺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正式書面財務匯報政策。財務匯報實務主要依賴個別員工或部門之經驗及知識。缺乏書面政策產生附屬公司匯報實務可能不一致之風險，或影響財務匯報之準確性及及時性。缺乏正式程序亦增加錯誤風險，並降低匯報過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制定並實施正式《集團財務匯報政策及手冊》，規管預算、匯報時間表、整合程序、審批層級、財務審閱控制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政策應明確界定匯報資料提交期限、整合及審計規劃程序、由財務部門不同人員執行之審閱控制，並規定由公司秘書進行合規審閱。亦應向相關會計人員提供培訓。

整改狀況

管理層同意該建議，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集團財務匯報手冊》。該手冊規管匯報時間表，包括適用於所有附屬公司之每月結帳時間表、符合外部審計要求之整合程序、審批層級、財務審閱控制及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該政策已發送予所有附屬公司管理層，並已向相關會計人員提供培訓。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二零二六年二月之每月結帳時間表及附屬公司匯報資料，並進行每月結帳流程穿行測試。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政策規定之標準化匯報流程正在遵循，附屬公司遵守規定之結帳時間表，且紀錄根據書面程序經審閱及核實。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建立全面財務匯報框架並於集團內投入運作。

主要發現 3.2：

海外附屬公司提交財務資料缺乏時間表

內部控制缺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附屬公司提交財務數據並無訂明時間表或完整檢查清單。缺乏結構化匯報日曆導致海外附屬公司提交財務資料延誤或遺漏，進而影響整合及管理層審閱程序。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建立正式匯報日曆，訂明嚴格截止日期及全面每月結帳檢查清單，列明整合及審計所需之財務資料及數據。匯報日曆應包括年度審計時間表及明確責任分工及延誤升級程序。合規情況應由財務總監監察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整改狀況

管理層於《集團財務匯報手冊》下引入正式匯報日曆，規定附屬公司須於月結後第二十個曆日或之前提交匯報資料。亦實施詳細每月結帳檢查清單，涵蓋應收及應付帳款、銀行對帳、應計費用、折舊及現金流預測。已建立年度審計時間表及延誤升級程序。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每月匯報日曆、檢視二零二六年二月提交日期並確認匯報資料已根據檢查清單準備及提交。

由於並無延誤，升級程序未被觸發。內部控制顧問亦留意本集團已開始使用新整合系統以提升匯報效率及及時性。

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建立並有效運作具架構之匯報時間表及監察機制。

主要發現 3.3：

財務匯報延續性及關鍵人員依賴

內部控制缺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延遲刊發，部分原因為負責協調集團財務匯報之財務助理突然辭任。當時並無正式接班計劃、書面交接程序或具架構備援安排，導致匯報流程中斷並增加財務匯報延誤及潛在監管違規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建立正式接班規劃框架及關鍵財務職位備援安排，包括指派多名人員監督財務匯報協調、制定書面交接程序、採納明確責任之匯報時間表及在必要時招聘額外合資格會計人員。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實施接班安排，包括指派多名人員監督財務匯報協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委聘駿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公司秘書為指定備援人員。新加坡附屬公司由財務經理監察匯報流程，香港附屬公司則指派指定人員負責監督。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增聘會計人員。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接班及授權框架文件、檢視更新職責分配及僱傭合約，並確認已招聘新會計人員。由於期間內並無進一步辭任，未能進行實際交接測試；惟基於文件及訪談，內部控制顧問信納已實施適當結構性措施以減低關鍵人員依賴風險。

主要發現 3.4：

新業務啟動及審計協調控制

內部控制缺失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開展手機貿易業務，惟當時並無建立具架構之新業務啟動框架，以要求就審計規劃、會計評估及內部控制影響事宜及時與外部核數師溝通。缺乏正式評估及審計協調機制，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審計程序延長及財務匯報延誤。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正式之新業務啟動框架，規定須及早通知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並完成涵蓋會計處理、收入確認及內部控制考量之實施前評估，以及在企業管治框架內記錄審批程序。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將強制通知規定及新業務評估清單納入《財務匯報政策》。經更新之框架規定，就新成立附屬公司須與核數師溝通審計規劃事宜，並將新業務批准程序納入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並無啟動任何新業務活動，因此未能進行情境測試。然而，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更新後之《財務匯報政策》，檢視新業務評估清單及企業管治文件，並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確認已建立正式之新業務啟動及審計協調框架。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實施適當之結構性控制措施，以減低未來出現類似匯報延誤之風險。

主要發現 3.5：

會計部門人手不足

內部控制缺失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內，會計部門之人手相對其工作量及匯報要求而言不足。會計人員短缺增加財務匯報出現錯誤或延誤之可能性，並對會計職能造成員工流失及不穩定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定期進行人力資源容量評估，以釐定是否需要額外招聘人員；在具成本效益及適當情況下考慮外判若干會計職能；以及加強培訓計劃，以提升財務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

整改狀況

管理層確認人手限制問題並已展開整改措施。本公司將每年及於任何財務人員辭任時進行人力資源容量評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公司秘書負責管理香港附屬公司之會計系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委聘駿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協助編製綜合帳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增聘會計人員，會計團隊之空缺已填補。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與駿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服務協議、檢視僱傭合約並確認已聘用額外會計人員。由於期間內並無財務人員辭任，未能進行事件式執行測試；然而，根據人員訪談，內部控制顧問認為人手缺口已獲填補，會計職能已具備充足資源。

主要發現 3.6：

會計團隊人員休假時缺乏備援計劃

內部控制缺失

會計部門缺乏正式應變計劃，以確保在員工休假期間維持運作連續性。對帳、匯報及審閱程序等關鍵工作於人員缺席期間可能出現延誤或疏漏，產生營運風險及財務提交與監管申報延遲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於財務人員之間實施交叉培訓、制定關鍵會計職責之書面工作程序、為關鍵職能指定次要負責人，並維持適當存取控制，以在不影響職責分離之情況下確保運作連續性。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實施交叉培訓安排，並制定書面月結程序，供指定人員透過共享數碼資料夾存取。已以書面形式正式指定替代人員於缺席期間接管關鍵職責。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備援指派文件、檢視書面程序並向管理層及備援人員進行查詢，以確認其理解職責及交接程序。內部控制顧問亦核實替代人員參與若干財務報表編製及審閱工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已建立具架構之備援安排，以確保營運連續性。

主要發現 3.7：

導致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業績刊發延遲之事件

內部控制缺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源於本集團財務匯報框架之系統性缺陷。具體而言，缺乏正式集團層面匯報時間表、未明確界定回應審計資料要求之問責及升級程序，以及香港會計人員、外判服務供應商及集團財務部之間協調不足，妨礙綜合帳目之及時編製。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建立適用於所有附屬公司之正式每月及年度匯報時間表；實施審計要求追蹤日誌；明確指派個別人員負責回應審計查詢；為逾期提交事項制定升級程序；以及透過具架構溝通機制加強內部及外判財務人員之協調。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實施書面匯報時間表、指派負責人員並引入由公司秘書維護之中央審計追蹤日誌。已於個人層面而非部門層面明確界定問責。已建立具架構協調機制，包括於審計高峰期間定期舉行審計進度會議，以及規定外判服務供應商須直接向公司秘書及外部核數師提交成果。該等措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已應用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匯報周期。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審計追蹤日誌、核實責任分配並確認已採用統一匯報時間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功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加強之協調機制及問責控制已投入運作並具成效。

主要發現四 — 信息披露管理

主要發現 4.1：

缺乏處理須予公佈交易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缺失

本公司並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建立用以識別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之書面框架。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實務做法存在差異，導致重大交易可能被忽略或延遲披露之風險，從而可能造成監管違規、財務罰款及聲譽損害。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制定一套全面之《須予公佈交易政策》，並與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保持一致。該政策應界定識別程序、規模測試計算方法、內部審批程序、升級機制、文件保存標準及披露時間表，並規定須設立監管評估登記冊。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並採納《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其內容與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相關條文一致。該政策規定附屬公司在訂立超過指定門檻之交易前，須向公司秘書提交交易通知表。公司秘書將進行初步規模測試，並於必要時諮詢外部顧問。評估結果將記錄於監管評估登記冊，並在達到披露或批准門檻時呈交董事會。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該政策、抽查利益衝突聲明樣本，並檢視潛在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文件。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政策規定之文件（包括協議草稿、估值報告及董事會決議）均妥為保存。內部控制顧問認為處理須予公佈交易之正式合規框架已投入運作。

主要發現 4.2：

缺乏處理關連交易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缺失

本公司並無正式政策規管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識別、批准及監察關連交易。現行實務屬臨時性質，存在監管違規、利益衝突及對關聯交易處理不一致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制定《關連交易合規政策》，界定關連人士之範圍、批准門檻、在適用情況下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持續披露責任及建立關連人士登記冊。政策亦應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作出初始及年度聲明，並建立持續監察程序。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關連交易合規政策》。該政策界定關連人士、規定維護關連人士登記冊及年度確認、訂明批准門檻並建立監察及披露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提交初始及年度聲明，並須於五個營業日內通報任何變更。公司秘書維護關連交易監察時間表，並按月更新交易金額及披露狀況。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該政策、檢視董事簽署之聲明表格、確認關連人士登記冊及監察時間表之維護情況，並核實程序已傳達至附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具架構之關連交易合規框架已投入運作。

主要發現五 — 內幕消息處理

主要發現 5.1：

缺乏處理內幕消息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缺失

本公司並無建立處理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之書面框架。員工依賴非正式做法，存在內幕消息處理不一致、可能涉及內幕交易風險、監管制裁及削弱企業管治保障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制定正式《內幕消息政策》，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 GEM 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該政策應清楚界定內幕消息、建立升級及匯報渠道、設立黑窗期及交易限制、規定維護內幕人士名單、實施保密控制及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該政策界定內幕消息、建立升級及匯報渠道、設立黑窗期及交易限制、規定維護內幕人士名單及保密承諾，並要求定期培訓。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審閱董事聲明、黑窗期通知、保密承諾及與一項潛在非常重大收購相關之董事會文件。訪談結果確認董事已接受相關政策培訓。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全面之《內幕消息政策》已投入運作並加強企業管治保障。

主要發現六 — 會計系統管理

主要發現 6.1：

缺乏集中式會計系統

內部控制缺失

附屬公司各自運作獨立會計系統，導致財務數據分散並影響整合效率。分散式系統增加數據不一致、匯報延誤及管理層無法即時掌握財務資料之風險。

建議

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集中式會計或整合系統，以整合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數據；採納統一之集團會計科目表；建立書面帳目對應表；並要求每月提交及對帳財務數據，以提升一致性及監督能力。

整改狀況

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採納雲端財務匯報及整合平台。已正式採納統一之集團會計科目表，適用於新加坡及香港實體，並儲存於雲端會計系統內。書面帳目對應表確保在使用不同底層會計軟件之情況下仍能一致分類。所有附屬公司須每月提交財務數據作整合用途。集團財務部可存取新加坡及香港之會計系統。

於跟進檢討期間內，內部控制顧問於雲端會計系統內進行五項抽樣測試，提取數據並核對與來源會計系統之一致性。內部控制顧問確認雲端系統涵蓋所有附屬公司，並提升集中監控能力、減少人工重新分類風險及加強財務匯報之準確性、及時性及效率。內部控制顧問認為集中整合框架已投入運作。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並審閱內部控制檢討之內容及結果。管理層已確認並同意內部控制顧問之發現及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持續根據整改建議採納及實施相關整改措施，特別是在財務披露及披露監察方面。本公司認為，於實施整改措施後，已建立充分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程序。

經考慮已採納及實施之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檢討報告及本集團採取之整改行動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控制顧問認為：(a) 先前導致停牌之缺失已獲糾正，並已實施適當整改措施；(b) 本集團根據整改建議所實施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夠及充分應對內部控制檢討報告之主要發現；(c) 本公司所採取之整改措施及更新之內部控制程序足以防止、監察及偵測類似導致停牌事件之發生；及(d) 本公司已建立足夠及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制度，以履行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特別是在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披露，以及內幕消息之處理方面。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履行 GEM 上市規則項下責任之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合理及充分，並融入日常營運。特別是對於於跟進檢討期間未能進行事件式測試之事項（包括主要發現 2.1、2.3、3.2、3.3、3.4 及 3.5），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相關內部控制檢討，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持續有效實施。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禰孝廉先生及林銳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內。